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长三角高校 42 公里接力赛

项目编号：JSZC-320105-TJGL-C2026-0015

甲方：（买方）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长三角高校 42 公里接力赛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长三角高校 42 公里接力赛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赛事工作结束之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全部费用将分为两次支付，首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第二次付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每次付款供应商须提前提供国家正规发票，采购人方可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5302779005L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23 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户：10-12200104025320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如下要求：

（1）活动不得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伦理道德及伤害公序良俗，能够积极倡导正能量、高素质的行为规范，抵制低俗文化内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款项同时另行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项目计划需求完成甲方活动任务，保证活动质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所需的服装和道具等由乙方自理，并负责活动策划、设计、组织、执行、场地保障及宣传等工作。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具体方案计划及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供甲方审核。

（4）乙方如需使用实际参与活动人员视频或照片用于宣传的，应当自行获得相关人员的许可。如因乙方未获得相关许可而造成侵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需根据活动项目的特点，合理、周密的做好相关的安全工作预案。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

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11.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除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外，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活动予以调整、延期或者取消，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甲乙双方就乙方已经为活动实际支出的成本予以协商确认，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实际支出成本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付款凭证等）。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4.4 下列关于 JSZC-320105-TJGL-C2026-0015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5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389765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舜禹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55658612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